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經營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.10.18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使系務及各項計畫發展順利，特設系務發展委員會，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委員由全系專任教師擔任。另設學生代表一人，由系會長或幹部擔任。委員會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負責規劃本系近、中、長程之發展計畫。
 - (二)系務發展相關之其他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討論或處理有關事項，由召集人向系務會議提出工作報告或議案由系務會議決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。各種議案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通過。
- 六、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